

关于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39 号

周薇：

你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猫股份”）的副总经理，你的母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黑猫股份股票 145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07.12 万元，又于上述期间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 113.11 万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黑猫股份的副总经理，未能督促你的母亲合规交易黑猫股份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2月28日